**关于杭州无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2）无伪破管字第12号

2022年9月14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浙01破申17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无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9月19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欠付7位职工的职工债权，其中已调查确认1位职工的职工债权16,181.52元，剩余6位职工已在破产受理之前提起劳动争议仲裁。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对6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进行了应诉，但目前尚未获得这6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。管理人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已调查确认的1家职工债权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至2022年11月9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2年11月9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如无异议，请于2022年11月9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管理人办公室申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。管理人办公室地址：杭州市拱墅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楼。联系人：袁律师 15700060771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、职工债权异议表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工资** | **经济补偿金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陈祉成 | 1181.52 | 15000 |  |
| **合计** | | 16181.52 | | |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对管理人公示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  异议事项： 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2年6月27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